罪犯简俊亮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26号

　　罪犯简俊亮，男，1989年9月10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(2020)闽0627刑初23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简俊亮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9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08916元，南靖县公安局暂扣20万元扣除其违法所得后剩余款项可折抵罚金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了(2021)闽06刑终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4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简俊亮于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间在南靖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，非法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伪劣烟草专卖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　　罪犯简俊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278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449.3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7.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1.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简俊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简俊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